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影印機租賃 合約書(稿)

機關：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廠商：

合約期間：_____

影印機租賃專案合約書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機關」)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廠商」)

茲因雙方同意為影印機租賃專案(下稱「本專案」)之合作，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俾使雙方共同遵守。(本合約以下所指所有價格皆為新台幣計之含稅價)

一、本專案內容及履約標的：

(1)本專案合作方案為：影印機租賃。

1. 本專案標的物：全新六台機器含讀卡機+控制管理功能，A機型型號()計4台、B機型型號()計2台共計六台(以下簡稱「標的物」)。

(2)本專案標的物機器序號及裝機明細：如附件一

1. 本專案標的物裝機地址：970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2. 本專案裝機聯絡人：先生，聯絡電話：03-8572158#()。

二、履約期間：

(1)安裝期間：廠商應於 年 月 日前(決標日60日內)完成安裝定位。

(2)履約期間共五年，自安裝驗收完成後計算，簽約五年。

三、費用計算：

(1)本專案機器紙張最大適用A3尺寸；合約期數12個月*5年=60期

1. 計費方式：本專案每月基本費用 元，五年基本費合計 元。

2. 付款條件：第1年建置驗收完成後，逐年預付一年租金。

3. 贈送張數：(免費)標的物每月總贈送列印張數：A4黑白 張；A4彩色 張。

4. 超印收費：(付費)標的物每年年超印費：A4黑白每張 元，A4彩色每張 元。

5. A3計費方式以A4兩倍計算。

6. 合約期間租賃費用調整需經雙方同意，可以調升，不調降。以附約方式修正。

(2)本專案包張計費折扣內容如下：

1. 每年結帳時，由廠商審核計算機關之彩色列印張數且須經機關審核，彩色張數未印滿本專案免費張數時，機關可將剩餘之每月贈送之彩色張數，以一張彩色折抵三張黑白之比例折抵黑白超印張數，惟不得換取現金亦不得延用至下一年度。

2. 每年總超張數的優惠計費如下：黑白總超張達100,001~200,000張，每張計價再扣-\$0.01元；黑白總超張達200,001~300,000張，每張計價再扣-\$0.02元；黑白總超張達300,001~，每張計價再扣\$0.03元

(3)保證金：

1. 本合約中機關之本專案保證金為 零 元
2.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4)付款方式：

1. 費用支付：機關以如下方式支付本專案包張計費之費用予廠商：
 現金 即期票 月結30天電匯

四、驗收：

- (1)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的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五、機關之權利義務：

- (1)機關經核對後，每年應依廠商所寄出之發票金額，全額支付費用予廠商(超張收費)。
- (2)廠商於本專案有配合機關回收空耗材之義務；故廠商同意協助機關回收使用完畢之空耗材，當空耗材累計達五支時，應即通知廠商進行回收。
- (3)若因可歸責機關而延遲履行本合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機關同意放棄分期給付期限利益，廠商得逕一次請求本專案未到期之所有剩餘費用，機關無異議。
- (4)機關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擔本專案之標的物及其零配件或耗材等之保管責任，並應依標的物產品之使用手冊操作；若標的物及其零配件或耗材等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天災人禍、或機關之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標的物發生損害時，機關應支付標的物及其零配件或耗材等之維修或維護等費用，若衍生相關損害賠償亦由機關承擔。
- (5)於本合約期間，廠商所提供之標的物機器及其零配件或耗材等，經機關書面點收者，於本合約屆期不繼續或任何原因終止或解除時，機關應將本合約之標的物及其零配件或相關之剩餘耗材等，全數歸還予廠商。機關怠於履行前述返還義務時，自其應返還之日起至其返還之日止，機關應支付廠商相當於佔有月數計算之月租金兩倍費用，作為損害賠償；若前述佔有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概以一個月計算，不按日計費；又若有超印情事發生，亦應分別另為超印費之加計。

六、廠商之權利義務：

- (1)廠商應於機關指定處所提供標的物標準安裝裝機服務，並需協助機關完成系統之安裝及開通。依廠商提供之對帳單，自行向機關完成核對及款項之收取。
- (2)依照廠商於開立之發票金額，全額付款予廠商。若因可歸責廠商而延遲履行本合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廠商同意機關不負延遲給付之責任，廠商無異議。

(3)廠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代機關管理並注意本專案之標的物及其零配件或耗材等之保管責任，並應與機關皆依標的物產品之使用手冊操作；若標的物及其零配件或耗材等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天災人禍、或因可歸責廠商而導致標的物發生損害時，廠商應支付標的物及其零配件或耗材等之維修或維護等費用，若衍生相關損害賠償亦由廠商承擔。

七、專案合作限制：

(1)機關於本專案之標的物及相關耗材，必須完全使用由廠商提供之原廠耗材。

(2)機關不得將於本專案合作之標的物及相關耗材等物，以包括但不限於移轉、分銷、贈與之任何處理方式轉讓予任何其他第三人；亦不得將標的物為出售、分租、擔保、抵押、或以任何方式為法律或事實上之移轉或處置，以致損害廠商之權益；本專案標的物存放處所如須變更，應先經廠商書面同意後始可行之，移機、搬運費用由機關負擔；同時亦不可為任何包括但不限於改造、變更結構、或加裝任何其他非為廠商標的物原廠之零配件等行為；亦不得為本合約規範目的外之其他使用等。

(3)除廠商有違約情事，經機關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外，若機關提前終止本合約及本專案合作時：

1. 機關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廠商知悉並取得同意後，向廠商提出申請；機關並應立即支付廠商自終止日起算之本專案剩餘期數之每月基本費用加總金額。

2. 機關若未於一個月前通知廠商並取得同意，則機關另需支付廠商違約賠償金貳萬元整。

(4)廠商為本專案標的物之所有權人，若本合約期間屆滿、解除、或其他理由因故終止或機關違反本合約約定而致無法持續本專案合作時，廠商得逕行取回標的物，機關無異議。

八、服務條款：

(1)本合約中所提供之標的物及其零配件或消耗品、與相關附屬品等，均為廠商所有之財產。

(2)標的物如發生故障，機關應通知廠商，廠商於營業時間收到通知後應於2工作小時內回覆、8工作小時復機、無法復機者則於16工作小時提供代用機之服務；前述廠商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2:30，13:30~18:00（國定假日除外）。免付費報修專線：_____

(3)機關如有將標的物遷移位置之需求時，機關須事前通知廠商取得同意。並由機關自行遷移，惟若機關因自行遷移致標的物受損，則應對廠商負損害賠償之責。

(4)雙方同意，若超張費用計算發生爭議情況時，應以標的物機器內建的列印紀錄功能，所記錄的列印張數為據，（前提機器紀錄需無誤）。

九、保密條款：

(1)機關應本誠信原則保持本約合作相關資料及廠商於本專案所提供之技術、產品價格之機密性。除受廠商指示直接從事與本專案合作有關之受僱人外，非經廠商事前書面同意，機關不得

將其任意使用於本合約規範目的外之其他事項，亦不得將其全部或一部進行修改變更、節錄、複製，亦不得對外揭露或提供第三人使用、讓與或為任何法律或事實上之處分行為。

(2)雙方就本合約知悉之任何有關他方或客戶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營業、技術、財務、人事、客戶名單、產品價格等相關資料，皆應盡其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要求外，不得對外公佈、告知或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其他第三人。

(3)機關或廠商違反本條保密條款之約定時，應向他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機關或使用人、受僱人、代理人或其它受機關或廠商指示之第三人，如有違反保密條款約定之行為，皆視為機關或廠商其自身違約之行為。

(4)本條規範保密義務於本約終止或解除後二年內仍為有效。

十、合約終止之情形：

(1)機關若發生下列各款任一情事，廠商得逕行終止本合約，機關除應將本合約標的物及其零配件或耗材等皆歸還廠商外，並應立即支付廠商，如下情事開始日起算之本專案剩餘期數之每月基本費用加總金額。

1. 機關延遲或停止支付廠商本專案標的物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月基本費或列印費等）；
2. 機關因其他債務關係受強制執行，或有破產、合併等解散事由，或發生公司清算、重整等情事無法履行本合約時；
3. 機關提出聲請更生、清算、重整或公司停業無法履行本合約時。
4. 機關有其他違約情事經廠商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時。

(2)廠商若有違約情事經機關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機關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3)本合約之解除或終止不影響本合約已發生之相關權利義務與損害賠償之請求。

十一、適用法律及管轄：

本合約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適用之。如有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合約收執：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副本 4 份，共 6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以下空白

合約書人

機 關：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羅文瑞

地 址：花蓮市建國路 2 段 880 號

廠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一

編號	機型/型號	序號	贈送張數	存放單位	保管人
1	A 機型		黑色: 彩色:	學務處	
2	A 機型		黑色: 彩色:	總務處	
3	A 機型		黑色: 彩色:	會計室	
4	A 機型		黑色: 彩色:	護理系	
5	B 機型		黑色: 彩色:	教務處	
6	B 機型		黑色: 彩色:	智耕樓 256 軟體中心	
	合計	6 台	黑色: 彩色:		

【附件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承攬商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因承攬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下稱本校）案號：簽文 1120562【影印機租賃*6 台】安裝，安裝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確保作業期間安全衛生之管理，茲同意下列條款：

- 一、確實遵守勞動部頒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以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注意事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公告於本校環安組網頁上或本校相關單位公佈欄，請承攬商自行查閱。
- 二、確實遵守定作人於施工期間之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指導及要求。
- 三、切實遵行各項安裝所安排之安全衛生會議。
- 四、確實依照承攬契約或法令之規定辦理各項勞工保險與保證事項。
- 五、承攬人於承攬期間因故無法繼續履行各項安裝，如原承攬合約有保證廠商則由保證廠商負責繼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六、承攬人於承攬期間就其本身及所雇用勞工、轉包商、再承攬人等所因違反本同意書約定，負相當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七、如有承攬合約，本同意書亦視為合約之一部分。
- 八、承攬商如有違反本同意書事項，本校得逕行終止本承攬安裝。
- 九、如因本同意書所產生之爭訟，雙方合意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本同意書請送承攬商管理（發包）單位留存備查，承攬商請自行影印留存。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危害因素告知單

日期：112年10月31日

承攬商名稱			負責人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		聯絡電話		
本案名稱	<u>影印機租賃*6台</u>		施工人數	1-5人
作業區域	校區	作業期間	112/10/31-112/12/31	
一、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p>1.承攬商所僱用之施工人員應已接受承攬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規定有關承攬本案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2.香煙及含酒精性飲料等違禁品不得攜帶入工作場所，進入作業場所前承攬商應對所屬施工人員確認無上述違禁品。</p> <p>3.承攬商應依承攬商管理（發包）單位之承辦人員指定之路線進入作業場所、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p> <p>4.承攬商所僱用之施工人員於作業時，需佩戴符合該作業之個人防護具，防護具應由承攬商提供；施工人員健康狀況是否適宜作業，由承攬商負責認定及調整。</p> <p>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人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其他職種之專業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p> <p>6.承攬商於作業前、作業中應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並作紀錄，紀錄留存備查，測定儀器由承攬商自備，並應依規定實施校正，校正紀錄留存備查。</p> <p>7.承攬商對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應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紀錄留存備查。</p> <p>8.承攬商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施工人員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施工人員之安全設施。</p> <p>9.承攬商若有交付再承攬，應依規定告知再承攬人。</p> <p>10.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之。</p>				
二、本案作業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機械設備安裝、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2.電氣設施安裝、檢測、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3.營繕、設施整建 <input type="checkbox"/> 4.局限空間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5.兩公尺以上高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6.電焊 <input type="checkbox"/> 7.氣體熔接、切割 <input type="checkbox"/> 8.化學品、油品、高壓氣體搬運、灌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吊裝、搬運	<input type="checkbox"/> 10.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環境整理、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12.車輛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13.水上、水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火藥爆破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作業環境測定、取樣 <input type="checkbox"/> 17.組模、拆模 <input type="checkbox"/> 18.木料切割 <input type="checkbox"/> 19.電梯安裝、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21.施工架組立、拆卸 <input type="checkbox"/> 22.鋼筋組配 <input type="checkbox"/> 23.土方開挖 <input type="checkbox"/> 24.打樁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5.擋土支撐架設 <input type="checkbox"/> 26.預拌混凝土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27.混凝土澆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8.泥作粉刷、砌磚 <input type="checkbox"/> 29.其他：_____		
三、本案作業可能之危害(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2.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3.崩(倒)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物料掉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跌倒、滑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衝撞、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8.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9.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10.缺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12.中毒、腐蝕、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13.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15.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16.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17.異常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18.與高低溫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19.與有害物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20.生物危害(蛇、蜂等)		

□7.夾、捲、切、割、擦傷	□14.物體破裂	□21.其他
---------------	----------	--------

四、應採取措施(對照第三項)

1.墜落、滾落

- 1.1 從事高架、高空作業，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1.2 距地面 2 公尺以上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圍（蓋）；工作台、構台四周開口部分應設護欄；上下樓梯、階梯側邊應設護圍（扶手）。
- 1.3 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高架作業，應嚴格監督佩掛安全繩索，或於下方設置安全網。
- 1.4 施工架作業前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並須檢查材料有無缺陷；分配及在場監督施工人員作業；告知施工人員作業時間及作業範圍；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區；遭遇惡劣氣候作業，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 1.5 高處、窗台或施工架上施工需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及安全鞋，防止墜落。
- 1.6 施工人員不得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周邊、下方於應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
- 1.7 施工人員使用合梯需有止滑裝置，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需 2 人作業。
- 1.8 有下列情形之勞工，不得從事高架（空）作業。
 - 1.8.1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1.8.2 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1.8.3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1.8.4 施工人員自覺不適從事該項作業者及其它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1.9 嚴禁以移動式起重機或堆高機搭載人員進行高處作業。

2.感電

- 2.1 各承攬商施工人員之電氣設備（儀器、工具、延長線、電線、電動手工具），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損壞及絕緣不良者不可使用。
- 2.2 承攬商於工作場所作業接用水電，應按規定申請施行接電。臨時用電設備應裝設漏電斷路器(要符合 30mA，0.1 秒規格)。
- 2.3 工作場所之電源（含分路）開關，所設置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或負載電線逕接至開關電源側。
- 2.4 自行設置之線路應予架高，並與以標示。
- 2.5 於作業場所周邊如有高壓電線，應向台電公司申請裝設絕緣管套，各承攬施工人員於吊舉物件、搬運長形物件，應有專人指揮，避免觸碰。
- 2.6 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漏電斷路器，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作業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 2.7 安裝、維修電氣設備或拆裝電線應關閉電源，並上鎖、掛牌。

3.崩（倒）塌

- 3.1 露天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有崩（倒）塌者，應設置檔土牆護圍（欄），開挖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之上方。
- 3.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以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
- 3.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3.4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地面，施工架踏板應在 0.6 公尺寬；施工架及開口處應設置 0.9 公尺之中、上護欄或防護網；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應設置供作業勞工安全上下設備（梯子）。
- 3.5 模板、施工架及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件，以防崩塌。

4.物料掉落

- 4.1 高處作業時應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放置整齊。

- 4.2 作業周邊、下方應於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施工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安全鞋等防護器具。
- 4.3 嚴禁於高處由上方往下扔擲物件。
- 4.4 吊掛物禁止通過人員上方，人員禁止進入吊掛物下方。
- 4.5 起重機吊鉤應設置防滑舌片，以防吊掛物脫落。
- 4.6 三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一機三證，並設置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禁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施。

5. 跌倒、跌(滑)倒

- 5.1 施工用材料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施工人員作業及通行。
- 5.2 施工區域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鼓起或凹凸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5.3 施工區域應標警示牌及警示帶，
- 5.4 施工完或當日收工時，應整理、整頓及清潔。
- 5.5 昏暗作業場所應設置照明。

6. 衝撞、被撞：

- 6.1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6.2 車輛駕駛或堆高機操作應嚴防撞及人員或設施。
- 6.3 人員行動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以免造成衝撞。

7. 夾、捲、切、割、擦傷

- 7.1 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等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操作者需配帶護目鏡。
- 7.2 安裝、維修或使用之機械，如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易使施工人員作業被壓、夾、捲入、切、割、擦傷者，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 7.3 機械修理作業應停機，為防止他人操作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
- 7.4 對於油壓、氣壓或彈簧等彈性元件等可能存在殘壓危害者，應採釋壓、關斷或阻隔之適當設施。
- 7.5 廠商若自備工業用電扇，縫隙不可過寬而導致捲入，應設護圍或護網。

8. 火災

- 8.1 嚴禁於倉庫、辦公室、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嚴禁煙火場所使用明火。
- 8.2 電焊、氬焊、熔接、切割、研磨及活線操作等動火作業應按本校「動火作業許可規定」辦理，事先申請及獲核准後才可執行。作業易引起火花，周邊如有易燃物品，應移開或蓋防火毯。
- 8.3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告知連絡人，通知相關單位。
- 8.4 有火災之虞場所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

9. 爆炸

- 9.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以固定。
- 9.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儲存之氣體容器應加護蓋。
- 9.3 於火工作業或具可燃性氣體、粉塵之場所施作，需禁用火具及可能引起火花之器具。
- 9.4 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應加強通風以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三分之一以上，若採機械通風應嚴禁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 9.5 有爆炸之虞場所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

10. 缺氧

- 10.1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10.2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 18%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10.3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按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理，事先申請及獲核准後才可執行，並應自行訂定其施工安全計畫落實執行。

11. 交通事故

- 11.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 11.2 營建車輛或一般車輛於校內應按規定時速 20km/hr 行駛。
- 11.3 施工人員於工區行走時，應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12. 中毒

- 12.1 承攬商於雇用施工人員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 12.2 施工人員於上述場所作業時，應使用合適之呼吸防護具，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 12.3 承攬商所使用危害物質應有合格標示及備妥安全資料表，非經環保機關核准可於本校運作之毒化物嚴禁攜入。

13. 溺水

- 13.1 蓄水池、化糞池及儲水槽等如有液體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 13.2 於水上或水邊工作，應穿著救生衣並做好相關防護措施。

14. 物體破裂

- 14.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而擊傷下方人員。
- 14.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謹慎以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15. 粉塵危害

- 15.1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從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 15.2 施工人員於有粉塵飛揚之場所作業時，應使用合適之呼吸防護具。

16. 踩踏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17. 異常氣壓

- 17.1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17.2 施工人員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 17.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施工人員，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18.1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辦理。暴露於高溫之虞者，應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 18.2 於低溫場所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物供施工人員穿著。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20. 生物危害

室外作業應慎防蚊、蜂、蟻、蜘蛛、蜈蚣、蛇類等危害性生物攻擊，承攬商應自備防護器材及急救藥品。

21. 其他危害及應採取措施（以下空間如不敷使用，可另用附件）

告知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
 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確認簽署：

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承攬商管理（發包）單位： _____ 總務處採購組

本案負責人： _____ 吳淑芬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潘筱雯組長

2. 承攬廠商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公司地址：

特殊作業主管人員：

